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程刚、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任兰洞、李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时，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任兰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李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